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謹此提述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含稅)。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建議向全體股東(「股東」)派發每股(「股份」)人民幣0.015元(含稅)之公司末期股息。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公佈以下信息：

- (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308,352,000股為基數，總計派發H股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4,625,280元(含稅)之末期股息。
- (ii) 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iii) 有關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事宜需待本公司股東分別於本公司擬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就支付給H股股東股息而言，H股股息將經參考匯率後以港元派付。該匯率為股東大會通過末期股息宣派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結束兌換率。
- (v)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期間及末期股息派發登記日、以及股息派發辦法等事宜將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振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鎮國先生、聞冰先生、董立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

* 僅供識別